

#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2家**餐饮服务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水磨沟区新民路宋军山香辣蟹店制售的烤羊肉串不合格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0日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制售的烤羊肉串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100串，抽样数量35串。2019年8月21日出具《检验报告》No:SP201905768，经抽样检验，该批次烤羊肉串的铅（以Pb计）项目、铬（以Cr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铅项目的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3.94\text{mg/kg}$ ”，铬项目的标准指标为“ $\leq 1.0\text{mg/kg}$ ”，实测值为“ $12.8\text{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8月23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当事人于2019年7月19日共购进羊肉20kg。2019年7月20日经抽样检验的烤羊肉串共计100串，抽样数量35串，售出烤羊肉串40串，剩余的25串于当天自行食用完毕，

无法召回。2019年8月23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 （三）对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于2016年8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该《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餐证字〔2016〕第（650105-003636）号；类别：中型餐馆；备注：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有效期限：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6501050030013，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2650105MA77Q58G3G，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3日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限，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未许可热食类制售等经营项目。当事人从《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至现场检查时，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活动长达37天。因此，当事人未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在期限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乌水市监责改〔2019〕65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当事人于2019年7月19日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水产经销

部以 66 元/千克的进价购进 20 千克羊肉，总金额为 1320 元。购进时，当事人未查看进货者的经营资质，未保存进货单据、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制度和记录。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将 3.5 千克羊肉制作成 105 串烤羊肉串，销售价为 5 元/串。当事人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先售出 5 串烤羊肉串，然后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从抽样基数 100 串烤羊肉串中抽取样品数量 35 串。之后当事人又销售出 40 串，剩余的 25 串的烤羊肉串已于当日自行食用完。2019 年 7 月 20 日在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烤羊肉串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铅（以 Pb 计）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3.94\text{mg/kg}$ ”，铬（以 Cr 计）标准指标为“ $\leq 1\text{mg/kg}$ ”，实测值为“ $12.8\text{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当事人接收到检验报告时，当事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21 日和 22 日三日内将 10.5 千克的该批羊肉制成烤羊肉串，共 320 串，销售了 295 串，自行食用了 25 串，无剩余。当事人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三日内把 9.5 千克的该批羊肉制成其他菜品，全部销售出去，无剩余。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自制的烤羊肉串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数量共计 100 串，货值金额 500 元，获利金额 335 元。

当事人从《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其《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当事人未按规

定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行为。当事人经营的烤羊肉串经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抽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当事人购进羊肉时,未查看供货者的经营资质,未索要进货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335元;三、罚款65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水市监处〔2019〕36号。

#### **(四)原因排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经分析,当事人制作烤羊肉串时,购进的调味料是散装的,未索要进货单据和进货者经营资质,串肉的铁签使用时间太长,出现老化现象,导致铁签中的重金属物质析出到烤肉里。针对上述问题经营者进行了如下整改:1.严格把关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索证索票制度;2.学习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3.及时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

## 二、水磨沟区新民路马三臊子面馆制售的烤羊肉串不合格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0日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制售的烤羊肉串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0.8kg，抽样数量0.75kg。2019年8月21日出具《检验报告》No:SP201905765，经抽样检验，该批次烤羊肉串的铅（以Pb计）项目、铬（以Cr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铅项目的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2.93\text{mg/kg}$ ”，铬项目的标准指标为“ $\leq 1.0\text{mg/kg}$ ”，实测值为“ $1.38\text{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之后，在期限内难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无法启动核查处置。按照抽样单登记的当事人经营场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已不再经营，该处店面的门头为“金味黄面烧烤宏大店”，且所在该地址的经营者为水磨沟区新民路金味餐馆。经查看该水磨沟区新民路金味餐馆营业执照，该餐馆注册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该餐馆负责人作为见证人，陈述其于2019年7月23日从当事人处接手该店面，并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营业执照，之后再未联系过当事人，不清楚当事人去向。该餐馆负责人接手店面之前，该店地址为水磨沟区新民路455号，

现变更为水磨沟区新民路 449 号。经查询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当事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因当事人已注销营业执照，去向不明，执法人员无法在期限内送达《检验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经局领导批准不予立案。